

財政部
9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提報日期：97 年 3 月 6 日

壹、前言

一、本部為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健全財政基礎，支援政府施政，持續推動各項財政政策措施，並依據行政院施政績效評估制度加強年度施政計畫之落實執行並予有效管考，以提升施政績效。

二、96 年度本部所屬機關施政績效評核，係依據本部中程施政計畫(94 年度至 97 年度)滾動修正後所訂之策略績效目標(含業務面向 5 項及人力、經費面向各 1 項)，及年度施政計畫項目之衡量指標(業務面向 28 項、人力面向 8 項、經費面向 4 項、電子化政府面向 5 項，合計 45 項)由各主辦機關(單位)先行自評後，復由本部初核。

三、為期評核結果公正、客觀，仍援例組成本部施政績效評核小組，召集人請本部鄭主任秘書擔任，小組成員部分除會計長及人事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另請本部關政司、國庫署、賦稅署、國有財產局等 4 大業務單位之副首長(關政司指派副司長)擔任評核委員，該小組於 97 年 2 月 25 日開會審查，會中並邀集所屬相關機關(單位)派員說明，經逐項討論修正後完成本部 96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

貳、近 3 年機關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決算趨勢



項目	預決算	94	95	96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預算	201,028	203,060	202,109
	決算	184,588	192,068	190,192
特種基金	預算	809,020	884,170	851,763
	決算	800,559	929,745	899,371
合計	預算	1,010,048	1,087,230	1,053,872
	決算	985,147	1,121,813	1,089,563

* 本施政績效主係就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評核。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1. 96 年度預算數較 95 年度預算數減少 9.51 億元，主要包括：增列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22.43 億元，減列國債付息 32.11 億元、釋出臺灣菸酒及臺灣鹽業公司國庫持股所需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 1.31 億元。

2. 95 年度預算數較 94 年度預算數增加 20.32 億元，主要包括：增列國債付息 34.27 億元、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2.85 億元、釋出臺灣菸酒及臺灣鹽業公司國庫持股所需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 1.31 億元、海關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 2.77 億元及減列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21.6 億元。

特種基金：

1. 96 年度預算數較 95 年度預算數減少 324.07 億元，營業基金部分增加 71.39 億元，主要係因預計存款營運量及存款利率增加，利息費用增加所致。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因中央政府減少舉新債還舊債財務運作，致債務基金編列債務還本預算數隨同減少 395.46 億元。

2. 95 年度預算數較 94 年度預算數增加 751.5 億元，營業基金部分減列 109.01 億元，主要係因各項提存及業管費用減少所致。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因中央政府到期債務增加，債務基金編列債務還本預算數隨同增加 860.51 億元。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96 年度預算執行率 94.10%，與 95 年度相當，其中執行率未達 9 成之項目主要包括：國債經理及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等 2 項。

特種基金：96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476.08 億元，營業基金部分增加 432.46 億元，主要係存款營運量及存款利率增加，利息費用增加，暨保費收入增加，提存保費準備隨之增加所致；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增加 43.62 億元，主要係因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為調整到期債務結構及維繫公債定期適量發行制度，於舉債需求集中月份，視市場利率狀況，靈活規劃辦理短中長期借款財務運作，以降低政府舉債成本及節減債息支出，互抵後淨增 43.62 億元所致。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4	95	96
人事費(單位：千元)	15493863	16364358	16136347
人事費佔預算比例(%)	1.57	1.46	1.48
職員	12,121	12,068	12,032
約聘僱人員	2,159	2,124	2,114
警員	19	18	17
技工工友	1,390	1,338	1,290
合計	15,689	15,548	15,453

* 警員欄位統計資料係指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

參、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一、業務構面績效

本部業務構面計有「落實財政改革方案改革目標」、「健全國庫管理、強化債務透明化、協助改善地方財政，以穩健政府財政」、「健全稅制，強化稅政，以建構租稅公平，提升服務品質」、「建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並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及「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收入」5 項策略績效目標，其分配權重分別為 8%、12%、12%、14%、15%，共計 28 項衡量指標，其目標達成情形及初核結果如下：

(一) 績效目標：落實財政改革方案改革目標(8%)

1. 衡量指標：充裕財政增進服務效能，並提升行政效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	75	8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查 95 年度中央政府審定總決算數歲入部分 1 兆 5,464 億元、歲出部分 1 兆 5,298 億元，稅課收入 1 兆 943 億元較 94 年度稅課收入 1 兆 677 億元成長 2.49%。另 95 年度歲入審定決算數 1 兆 5,464 億元－94 年歲入審定決算數 1 兆 4,645 億元=819 億元；95 年度歲出審定決算數 1 兆 5,298 億元－94 年度歲出審定決算數 1 兆 5,670 億元=-372 億元。

二、依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11 月 22 日提供名目 GNP 資料，95 年度 11 兆 8,898 億元，94 年度 11 兆 4,547 億元，成長率為 3.80%。

三、本項目標值計算如下（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之成長率 2.49%/GNP 成長率 3.80%）*50%+（歲入金額增加數 819 億元/歲出金額增加數-372 億元）*50%=32.77%+50%= 82.77%，由於歲入金額為增加，歲出金額為減少，有效改善財政差短，目標值以滿額 50%計算。

四、「財政改革方案」推動執行迄今 4 年，已具初步成效，加上國內經濟景氣持續穩定復甦，93、94 及 95 年度全國稅課收入徵起數分別較該年預算數超徵 485 億元、1,877 億及 1,295 億元，連續 3 年超徵，且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數歲入、歲出相抵賸餘為 166 億元，為自 89 年來首次出現賸餘，顯示財政赤字已有效控制。

2. 衡量指標：稅課收入改革措施之管考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5	96	98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財政改革方案第 12 次短期措施及第 8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實際通報數 16 家/財政改革方案第 12 次短期措施及第 8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應通報數 16 家)*100%=100%。

二、「財政改革方案」分列短、中、長期財政改革措施共計 60 項，以每 6 個月為管考週期（長期改革措施則暫不予管考），因所涉主協辦單位多達 60 個，管考作業之資料彙整研析及聯繫溝通工作均甚為繁重。目前由各相關單位按時填報執行進度，均符合計畫進度。

三、有關稅課收入部分績效說明如下：

（一）推動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修正條文完成立法，避免對未分配盈餘超額加徵，簡化稅務行政。

（二）土地增值稅稅率之調整，土地增值稅 95 年度較該年預算數超徵 33.29 億元，96 年度初估徵起數較該年預算數亦超徵 32.93 億元，有助增裕國庫。

（三）記帳業者法制化，94 年度開始辦理記帳士普通考試，94 至 95 年報名人數已達 47,148 人，及格人數計 6,474 人。

（四）研擬電子商務之合理課稅制度，除研訂電子商務交易所得分類處理原則外，並彙編「電子商務營業稅及所得稅宣導手冊」，供納稅義務人參考。

（五）研擬員工認股權課稅制度，財政部已就員工認股權課稅規定發布解釋令，以符合租稅公平原則。

（六）建立並落實稅式支出評估決策機制，行政院頒訂「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各部會研提法案涉及租稅減免規定，依上開規定提出稅式支出報告評估可行者僅 7 案，立法院決議不審議或部會評估後不提出者有 11 案，顯示已遵行稅式支出評估決策機制，並作為經常性辦理事項。

四、稅課收入方面之財政改革措施推動至今，93、94、95 及 96 年度全國稅課收入徵起數分別較該年預算數超徵 485 億元、1,877 億、1,295 億元及 1,191 億元，連續 4 年超徵，顯示各項改革措施之推行已在近年度稅課收入初步展現成效。

3.衡量指標：非稅課收入改革措施之管考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5	96	98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財政改革方案第 12 次短期措施及第 8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實際通報數 25 家/財政改革方案第 12 次短期措施及第 8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應通報數 25 家)*100%=100%。

二、「財政改革方案」分列短、中、長期財政改革措施共計 60 項，以每 6 個月為管考週期（長期改革措施則暫不予管考），因所涉主協辦單位多達 60 個，管考作業之資料彙整研析及聯繫溝通工作均甚為繁重。目前由各相關單位按時填報執行進度，均符合計畫進度。

三、有關非稅課收入部分，如健全規費徵收制度、加強公有財產之清理與有效經營管理、加強非營業基金的運作與管理、合理規劃公債發行，加強執行定期適量發行政策等措施，均已有具體績效並解除列管在案。

四、非稅課收入方面財政改革措施推動至今，依 95 年度審定決算書，「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規費、罰賠款、財產及其他收入」較該年預算數分別超徵 427 億元及 232 億元，另 96 年度初估決算數「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及「規費、罰賠款、財產及其他收入」較該年預算數亦分別超徵 117 億元、211 億元，連續超徵百億元以上，顯示各項改革措施之推行已在近年度非稅課收入初步展現成效。

4.衡量指標：支出改革措施之管考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5	96	98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財政改革方案第 12 次短期措施及第 8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實際通報數 27 家/財政改革方案第 12 次短期措施及第 8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應通報數 27 家)*100%=100%。

二、「財政改革方案」分列短、中、長期財政改革措施共計 60 項，以每 6 個月為管考週期（長期改革措施則暫不予管考），因所涉主協辦單位多達 60 個，管考作業之資料彙整研析及聯繫溝通工作均甚為繁重。目前由各相關單位按時填報執行進度，均符合計畫進度。

三、有關支出改革部分，如嚴格控制人事成本、落實新增支出必須有新增財源作為同步考量、積極統合整理現行各項補貼與優待措施，及加強公共事務之委外機制等措施，均已有具體績效並解除列管在案。

四、近年來歲出規模得以控制在 1.6 兆元上下，每年擷節經常性支出達 700 億元，騰出之額度用以支應科技發展、教育及社會福利等重點施政所需。96 年度中央政府初估總決算歲出占國民生產毛額（GNP）比率 12.0%，較前 5 年度平均 13.8%為低，支出方面改革措施之推動已有效控制政府支出。

（二）績效目標：健全國庫管理、強化債務透明化、協助改善地方財政，以穩健政府財政(12%)

1.衡量指標：建立收稅計費機制，提升行政效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	30	6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依 94-9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本項衡量指標之衡量標準設定，為(委外研究報告完成數/委託研究報告總數)*20%+(除關稅外擬訂付費之國稅稅目數/除關稅外國稅稅目總數)*80%。

二、按上揭衡量標準，本項業於 94 年度完成研究報告數，95 年度為擬訂付費之國稅稅目數，經 4 度邀集中央銀行、各區國稅局及主要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就金融機構臨櫃收稅計付手續費之實施範圍、手續費率、撥款方式等作業內容進行協商，已確定實施範圍為除關稅外之所有國稅，研擬之「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作業計畫」，如期於 95 年 12 月底前函報行政院核定，並達成擬訂付費之國稅數為 100%。

三、本項於 96 年度乃係賡續建立收稅計費機制之推動，所報「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作業計畫」，業奉行政院於 96 年 4 月 19 日核復原則同意，並於 96 年 7 月及 9 月間召開 2 次會議，邀請有關機關研商辦理該項計畫有關法規修正與資訊系統修改等業務分工之作業期程，已定 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又本項計畫均依各季查核點執行完成，第 4 季甚至提前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完成財政部各區國稅經徵國稅收入解繳作業要點、臺灣地區各級公庫及稽徵機關稅款解繳作業要點之修正，整體執行情形良好。

四、綜上，本項業依中程施政計畫建立收稅計費機制，俟實施收稅計費措施後，除可合理反映金融機構臨櫃經收稅款成本，提高其代收意願，解決部分金融機構拒收逾期稅單之問題外，並可增進民眾納稅之便利性，提升國庫行政管理效能。

2. 衡量指標：菸酒公司民營化時程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9	40	50
達成度(%)	0	75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項衡量指標之衡量標準為：（立法院審查通過釋股預算案）×10% +（民營化計畫書報院）×25% +（民營化計畫書報核通過）×10% +（完成釋股預算股數之出售）×10% +（完成菸酒公司工會因民營化案所提原各項【3 項】訴求）×45%。

二、鑑於菸酒公司工會堅持其所提各項訴求有處理結果時始願就民營化相關內容溝通，否則反對民營化之立場，故本部為順利推動該公司民營化之相關作業，除多次責請菸酒公司與其工會溝通協調以支持民營化外，突破「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臨時人員依法不得適用退休、資遣之規定，將該公司部分臨時職員轉為正式職員，並報經行政院同意辦理在案。另職工福利金提撥 1 項，經本部廣泛蒐集菸酒公司成立之歷史背景與沿革及法源依據等相關資料，據以研析是否屬新創公司，另考量其與國營事業間之衡平性，歷時年餘，本部始於 96 年 5 月間核定該公司得按資本額 2%提撥職工福利金。另該公司民營化計畫書報經本部初審並研具意見後於 96 年 5 月 15 日核轉行政院審查。因此，上述衡量標準已完成（民營化計畫書報院）×25% 與完成菸酒公司工會因

民營化案所提原【3 項】訴求之其中 2 項訴求【臨時人員正名與職工福利金提撥】×30%，其目標值為 55，爰達成 96 年度所訂目標值。

3.衡量指標：國內債務透明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妥善運用公債政策吸收民間資源，以支援國家建設，並隨時控管政府舉債額度之上限，本年度每月均按時統計中央政府國內債務占 GDP 比率，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不超過 GDP 之 40%為目標。截至 96 年度 12 月底止，中央政府國內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占 GDP 比率為 28.78%，尚在上述 40%範圍內。

4.衡量指標：國外債務透明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92 年底止，中央政府國外債務業清償完畢，符合中央政府國外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為 0 之預期目標。

5.衡量指標：債務預警建制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0	60	8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債務預警建制衡量標準中，權重占 90%之委託計畫部分，已於 94 年 1 月辦理完成，達成率 100%。

二、權重占 10%之預警指標建制部分，業配合公共債務法之研修，研擬相關條文納入「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於 94 年 12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案經行政院政策協調會報 95 年 3 月 20 日會商決議，有關地方財政問題，仍應朝加速推動財政改革方案等

有利開源方向著手，及檢討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等支出面，即收支併同考量，儘量避免以舉債方式籌措財源，本部將配合辦理。

三、為在公共債務法完成修法前，研議取代地方債務預警制度的可行操作措施，爰於 95 年 7 月 12 日修正發布「公共債務法第八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屆期未改正或償還債務之減少或停止補助款作業原則」，期藉由督促地方政府嚴守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加強對地方政府債務之監督管理。96 年度經據地方政府按月函送之公共債務負擔表，就苗栗縣、臺南縣、新竹縣及南投縣等地方政府長、短期債務超限情事，函請各該縣政府限期改正，或提報償債計畫辦理，有效控管地方政府之舉借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落實財政紀律之遵行。

6. 衡量指標：提升地方自有財源比例 7 個百分點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70	8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依 94-9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本項衡量指標預計縣(市) [含鄉(鎮、市)] 平均自有財源比例可較 93 年度提高 7 個百分點。96 年度目標值為 85%，亦即該年度各縣(市) [含鄉(鎮、市)] 平均自有財源比例應較 93 年度提升 5.95 個百分點，始可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經依各縣(市) [含鄉(鎮、市)] 年度預算資料設算結果，96 年度平均自有財源比例【(歲入-補助收入)/歲出】為 52.78%，較 93 年度之 46.21% 提高 6.57 個百分點。另依本部統計處發布之 96 年度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資料，地方政府賦稅收入(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執行結果較預算數尚超徵 170 億元，故當年度目標值確定可達成。

三、鑒於當前政府整體財政收入不足，為加強開源節流及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之宣導，本部已於 96 年 3 月 26 日及 27 日協助台東縣政府辦理全國財政局長聯繫會議，除藉此加強地方政府相互間之經驗交換，增進彼此瞭解外，並經由宣導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以協助地方開闢自治財源，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另地方政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情形，亦作為本部及行政院主計處辦理財務績效考核之參據。經由上述聯繫會議之召開，在加強地方政府間財政業務聯繫，增進相互瞭解、宣導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落實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等方面，順利達成預期目標。

(三) 績效目標：健全稅制，強化稅政，以建構租稅公平，提升服務品質(12%)

1. 衡量指標：加強查核，有效防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5	2.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完成查核 913 件，補徵稅額 2,590,649 千元，罰鍰 1,012,636 千元，合計 3,603,285 千元。
 - 二、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案件之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400 件，補徵稅額 1,124,066 千元。
 - 三、扣繳單位檢查作業：完成查核 19,813 件，補徵稅額 1,276,108 千元。
 - 四、營利事業申報適用租稅減免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552 件。
 - 五、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383 件，補徵稅額 4,337,828 千元，罰鍰 2,347,855 千元，合計 6,685,683 千元。
 - 六、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59,564 家，補徵稅額 7,777,139 千元，罰鍰 21,329,056 千元，合計 29,106,195 千元。
 - 七、營業人申報零稅率案件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7,547 家，補徵稅額 1,501,675 千元。
 - 八、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完成查核 632,705 件，補徵稅額 3,554,206 千元。
 - 九、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完成查核 1,518,426 件，補徵稅額 2,015,064 千元。
 - 十、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完成查核 59,604 件，補徵稅額 475,223 千元，罰鍰 424,760 千元，合計 899,983 千元。
- 總計上開 10 項作業實際完成查核 2,299,907 件(家)，共查獲補徵稅額 24,651,958 千元，估計罰鍰 25,114,307 千元，總計 49,766,265 千元，超過年度目標值(查獲補徵稅額及估計罰鍰/96 年度賦稅收入實徵數=2.5%)，為 3.12% (49,766,265 千元/1,595,351,597 千元【初步月報統計數】)。

2. 衡量指標：土地稅及房屋稅收佔地方政府財政收入之比重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4	24	2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本衡量指標係採全國土地稅與房屋稅稅收合計數占各地方政府財政收入總決算數之比重計算，藉由地方政府之自有財源比例來衡量地方稅之健全度，以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本項已列入本部 96 年度施政計畫加強各稅稽徵之重要計畫項目之一。
- 二、由於本衡量指標計算公式係以總決算數比重計算，而監察院審計部均於每年 10 月始核定上年度之總決算數，行政院之初步決算數亦於每年 6 月底核定，如以上開總決算數計算確有困難。經參照 95 年度總決算數略高於預算數 1.023%，以預算數計算該比重亦僅高於 0.6%，差異有限。
- 三、依據本部 97 年 2 月份公布之 96 年內地稅稅收全國正式月報統計資料，96 年度土地稅實徵淨額為 133,691,191 千元，房屋稅為 53,882,845 千元，占 96 年度全國各地方政府財

政收入預算數合計 732,743,492 千元之 25.60%，或參照 95 年度總決算數略高於預算數 1.023%計算結果為 25.02%，均超過本年度本項衡量指標之目標值 25%，績效優良。

四、鑒於全國各地方政府資源有限，新增財源等籌措不易之現況下，地方政府補助款之多寡，與加強地方稅稽徵之財政努力度呈現正相關，本項土地稅及房屋稅收之成長目標值，推動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加強辦理地價稅及房屋稅等稅籍清查工作，以增裕稅收，故本項衡量指標立意甚佳，極具激勵地方政府財政功能，對地方政府建設具有舉足輕重之貢獻。

3.衡量指標：稅務訊息即時通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	10	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每年配合網際網路所得稅申報期間之機會積極輔導，以提高民眾利用網路申報時加入會員，各地區國稅局亦印製宣傳手冊及公共場所張貼海報標語等加強宣導，未來仍將賡續推動納稅義務人充分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所得稅申報時加入會員。

二、各地區國稅局上年度會員人數 155,730 人，本年度會員人數為 196,080 人，較上年度會員人數增加 40,350 人，增加比率 25.91%，達成度 100%。

4.衡量指標：營業稅徵收率與 OECD 會員國家之比較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	5	5
達成度(%)	8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0 條規定：「營業稅稅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目前徵收率為 5%已屬最低。

二、我國營業稅徵收率與 OECD 會員國家比較亦屬最低，已達成預定目標值。

三、加值型營業稅係對每一階段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加值額所課徵之一種銷售稅，可透過轉嫁而由消費者負擔。因此，我國加值型營業稅徵收率若提高，將造成物價上漲，降低人民之消費能力，經濟成長將受到抑制。近年來國際物價持續上漲，低稅率有助於穩定物價水準，且並不影響經濟活絡。

5.衡量指標：輔導企業應用電子發票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200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6 年度新增 16 家增值服務中心、3,035 家 B2B 企業及 33 家 B2C 企業，總計輔導 3,084 家企業應用電子發票，已超越年度目標值(1,200 家)。

二、96 年度企業應用電子發票張數高達 1,722 萬餘張。

6.衡量指標：推動增值服務中心及大型企業與服務平台介接整合家數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	40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6 年度新增 16 家增值服務中心及 181 家大型企業（含網購業者），總計推動 197 家增值服務中心及大型企業（含網購業者）與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介接整合，已超越年度目標值(40 家)。

二、96 年度共計辦理 53 場次推廣說明會，總計 2,881 人參加，有效促成本目標之達成。

三、有關電子發票推動計畫係於 93 年報行政院核定，各年度績效指標值亦已於 94 年計畫書中修定，並經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審核通過。96 年因立法院費鴻泰委員要求增加型錄及電視購物業者可申請使用電子發票，以及 B2C 業者反映現行保證金過高，故調降 B2C 業者保證金（由 300 萬元降至 200 萬元），並增加可由總機構代理分支機構提供保證金之規定。降低門檻後有大量營業人提出申請使用電子發票。另本部電子發票推動小組亦積極推動，包括舉辦廣宣活動及研討會、於各大平面媒體進行宣導、結合經濟部舉辦「電子發票產業推動」研討會等措施，吸引營業人申請電子發票。

（四）績效目標：建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並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14%)

1.衡量指標：提升空運 C1 通關方式比率，縮短廣義通關時間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6	76.5	77.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6 年 1 月至 12 月空運 C1 通關方式比率分別為 78.89%、79.79%、79.62%、80.3%、80.95%、81.41%、81.39%、80.16%、80.78%、80.11%、81.38%、80.96%，平均 80.22%，已超越年度目標值(77.5%)。

二、提升 C1 通關方式比率後，廠商對於 C1 通關之進口貨物，可以免審免驗快速通關，有效縮短廣義通關時間，增進通關效能。

2.衡量指標：提升海運 C1 通關方式比率，縮短廣義通關時間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2	53	5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6 年 1 月至 12 月海運 C1 通關方式比率分別為 54.87%、55.82%、57.1%、57.19%、56.29%、56.34%、56.84%、54.59%、53.71%、54.99%、54.8%、56.33%，平均 55.72%，已超越年度目標值(55%)。

二、提升 C1 通關方式比率後，廠商對於 C1 通關之進口貨物，可以免審免驗快速通關，有效縮短廣義通關時間，增進通關效能。

3.衡量指標：降低「空運」進口報單（依規定應驗報單除外）查驗比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3
達成度(%)	-165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6 年 1 月至 12 月空運進口報單（依規定應驗報單除外）查驗比率分別為 4.19%、3.91%、4.18%、4.15%、4.23%、4.21%、4.37%、4.52%、4.51%、4.61%、4.82%、4.89%，平均 4.42%，已超越年度目標值。

二、95 年度空運進口報單（依規定應驗報單除外）查驗比率為 4.73%，以衡量標準計算公式試算【4.73-（4.73x3%）】，本年度比率應降低至 4.59%方能達成年度目標值 3%。

三、降低進口報單查驗比率，將有效減少廠商進口成本，提升國內廠商之國際競爭能力，並減輕海關之人力負擔。

四、海關應國家政策需要（如安康專案、查緝大陸黑心食品及農漁水產品等）、立法委員及各產業公會要求（如磁磚、寢具及反傾銷案件毛巾、鞋子等），常需配合機動加強某類產品之查驗，另檢舉走私漏稅案件亦屬必需查驗，查驗比率不易降低，能達成目標值確屬不易。

4.衡量指標：降低「海運」進口報單查驗比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3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6 年 1 月迄 12 月底海運進口報單查驗比率分別為 13.83%、13.18%、11.87%、12.71%、13.42%、12.9%、12.95%、13.88%、15.46%、14.32%、14.37%、13.53%，平均 13.57%，已達年度目標值。

二、95 年度海運進口報單查驗比率為 13.99%，以衡量標準計算公式試算【13.99-（13.99x3%）】，本年度比率 13.57%即能達成目標值 3%。

三、降低進口報單查驗比率，將有效減少廠商進口成本，提升國內廠商之國際競爭能力，並減輕海關之人力負擔。

四、海關應國家政策需要（如安康專案、查緝大陸黑心食品及農漁水產品等）、立法委員及各產業公會要求（如磁磚、寢具及反傾銷案件毛巾、鞋子等），常需配合機動加強某類產品之查驗，另檢舉走私漏稅案件亦屬必需查驗，查驗比率不易降低，能達成目標值確屬不易。

5.衡量指標：參考京都公約規範及配合業者需求，修改相關法規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2.5	9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6 年度完成 12 種重要關政法規之修正，包括：「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96/1/19）、「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96/2/9）、「減免關稅之進口貨物補稅辦法」（96/3/20）、「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96/3/30）、「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96/4/25）、「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96/4/25）、「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96/6/25）、「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96/8/13）、「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96/8/31）、「海關徵收規費規則」（96/10/17）、「海關緝私條例第 45 條之 1 情節輕微認定標準」（96/10/19）、「減免關稅之進口貨物補稅辦法」（96/12/26）。

二、績效衡量分析：

（一）查本項衡量指標之衡量標準為〈修改不合時宜關務法規累計數/關務法規總數以 40 個計算〉*100。

（二）截至 95 年底止累計修改關務法規數為 30 個，佔關務 40 個法規總數之 75%。96 年度修改關務法規數為 12 個，累計修改總數為 42 個，佔關務 40 個法規總數之 105%。是以，本年度達成之目標值為 105%，超過原訂目標值(90%)。

6.衡量指標：推動優良廠商認證制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	55	7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4-97 年優良廠商總認證家數目標為 300 家，96 年度預計達成率 75%，即優良廠商認證家數 225 家。

二、96 年 3 月 28 日召集本部關稅總局資訊單位及各關稅局業務經辦同仁，研議如何有效推動優良廠商認證制度及其優惠措施，提高優良廠商認證總家數，得以加強便民服務提升通關效率，簡化進口稅費之繳納手續。

三、於關稅總局網頁貨物通關服務項下建置「申請優良廠商暨彙總繳納稅費及其優惠措施」之業務問答题，使績優進出口廠商得深入瞭解此項新創措施，並提供查詢電話及服務專線，暨申請資格及享受優惠措施。

四、關稅總局主動積極宣導優良廠商認證制度，於 96 年 4 月 10 日發布新聞稿並刊登於該總局外部網站，又於 96 年 5 月 8 日以徵一字第 0961000262 號函主動發函進出口實績大於 1,400 萬美元之進出口廠商（共 1,414 份）前來辦理，讓績優進出口廠商得利用各種管道得知此項優惠措施，便於辦理認證，以享受快速通關服務。

五、為明確納稅義務人申請優良廠商認證資格及法令解釋之周延，本部於 96 年 6 月 25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600234920 號令修正「納稅義務人所漏之稅額，係因受委任之報關業作業疏失致納稅義務人產生之漏稅額可免予採計」。

六、另為明確規範納稅義務人申請優良廠商認證資格，本部於 96 年 8 月 29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600357750 號函示，有關「優良廠商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最近 3 年均無虧損」之限制條件之定義。

七、由關區設置「優良廠商通關單一窗口」，該窗口設專責管理關員集中辦理其進出口貨物通關，並主動聯絡協調窗口配合辦理，解決通關疑難，提供便捷通關服務，輔導廠商以降低貿易成本，提升廠商競爭力。

八、96 年 12 月 10 日及 11 日分別於經濟日報、工商時報、中天電視台及華視電視台宣導優良廠商認證制度及成果。

九、本年度優良廠商認證家數共 246 家，超過原定目標值(225 家)。

7.衡量指標：推動 WCO 共同資料項目之比對與調和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	38	5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成立專案研究小組根據 WCO 通關資料模組第 2 版中出口報單及出口艙單部分之資料項目與電子作業流程進行與我國現制加以比對與調和，完成新出口報單及出口艙單之資料項目與電子作業流程模式，並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96 年度推動 WCO 共同資料項目之比對與調和研究報告」。

二、我國通關資料項目及 WCO 之比對與調和結果及達成率如下：

(一) 出口報單部分：WCO 共同資料項目共 137 項，新出口系統中我國符合 WCO CDM 2.0 EX1 類別圖資料項目數為 92 項(包含「轉換為 WCO CDM 類別架構後符合數」34 項、「WCO CDM 符合我國資料項目數」49 項、「建議列入申報之 WCO CDM 資料項目數」9 項)，達成率 67%。

(二) 出口艙單部分：WCO 共同資料項目共 95 項，新出口系統中我國符合 WCO CDM 2.0 CRE 類別圖資料項目數為 55 項(包含「轉換為 WCO CDM 類別架構後符合數」22 項、「WCO CDM 符合我國資料項目數」28 項、「建議列入申報之 WCO CDM 資料項目數」5 項)，達成率 58%。

(三) 進口報單及進口艙單部分：WCO 進口報單共同資料項目共 155 項，與我國現行通關資料項目與之有相對應項目共 83 項，無相對應項目共 38 項，相符比率 53.5%；進口艙單資料項目共 122 項，與我國現行通關資料項目與之有相對應項目共 55 項，無相對應項目共 4 項，相符比率 45%。我國與 WCO 之資料項目比較結果平均達成率為 49.3%。

三、本年度比對相符之平均達成率為 55.8%，超過原設定目標值為(55%)。

(五) 績效目標：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收入(15%)

1. 衡量指標：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之國家資產資料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1	42	93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預估 94 至 97 年度辦理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之國有不動產資料共 358 萬筆，94 年度預定目標值 21%，75 萬 1,800 筆，94 年實際辦理 90 萬 9,910 筆。95 年度預定累計目標值 42%，累計筆數 150 萬 3,600 筆，95 年實際辦理 87 萬 0,786 筆。94 年及 95 年累計辦理 178 萬 0,696 筆，達成目標值為 49.74%。96 年度已完成 191 萬 0,120 筆，94 至 96 年累計辦理 369 萬 0,181 筆，達成目標值 103.08%，並已提前完成本項指標。

2. 衡量指標：接管各機關移交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之國有不動產筆數(錄)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50	8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預估 94 至 97 年度預估接管各機關移交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共 3 萬 7,724 筆（錄），94 年度預定目標值 25% ，辦理 9,431 筆，實際辦理 1 萬 3,445 筆，95 年度預定累計目標值 50% ，累計筆數 1 萬 8,862 筆，95 年實際辦理 1 萬 0 ,352 筆。94 年及 95 年累計辦理 2 萬 3,797 筆，達成目標值為 63.08% 。96 年度已完成 1 萬 4,531 筆，94 至 96 年累計辦理 3 萬 8,328 筆，達成目標值 101.60% ，並已提前完成本項指標。

二、為持續接管各機關經管非業務需要之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刻執行「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第 2 階段清理計畫」，督促各機關檢討經管高價值國有房地，且為協助各管理機關解決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問題，每半年定期請各主管機關填製被占用國有不動產統計表及未結案明細表，以瞭解各機關被占用國有土地處理情形及組成訪查小組，就被占用情形嚴重機關，辦理實地訪查，協助解決，以提高國有土地運用效率。

3.衡量指標：辦理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業務之處分收益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6.24	61.48	97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預估 94 至 97 年度國有財產處分收益金額 1 千億餘元。94 年度預定目標值為 26.24% ，金額 262 億餘元，95 年度預定累計目標值為 61.48% ，累計金額 614.4 億餘元；94 及 95 年度累計實際處分收益金額合計 873 億 7,750 萬餘元，達成目標值為 87.06%。96 年度實際處分收益金額 398 億 4,212 萬餘元，94 至 96 年累計實際處分收益金額 1,272 億 1,962 萬元，達成目標值 127.12% ，並已提前完成本項指標，績效良好。就 96 年度而言，主要財產處分收入計有孳息收入（含租金、權利金、利息、使用補償金、委託經營、改良利用收入）合計 32 億 8,338 萬餘元，預算達成率 124.78%、售價收入（含出售、撥用）346 億 2,366 萬餘元，預算達成率 101.84%、財產作價 19 億 3,508 萬餘元，預算達成率 99.16%。

二、經管之國有土地，除保留供政府機關開發或使用外，以出售、出租、委託經營等多元方式提供私人開發利用；96 年度以出售方式釋出之土地達 7,828 筆，面積 173.36 公頃，其中標售 1,235 筆，面積 20.571411 公頃，加速國有土地之釋出，提供民間有效利用，績效顯著。

三、配合辦理國有土地租金「四免六減半」優惠措施：目前已有臺北縣政府提報樹林大同科技園區部分土地開發計畫，經經建會審查通過，由該府辦理招商，經公開甄選後已評選 4 家廠商（瑞傳科技、億光電子工業、立碁電子工業及瑋鋒科技），完成圈地作業、簽訂協議書及繳納保證金事宜，本部已同意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出租，國產局並業與該等廠商簽訂租約。又，國產局已提供共計 91 處宗地，計 271 筆，面積為 109.97145 公頃之國有土地，供各縣市政府考量是否適宜辦理招商，並繼續篩選適合釋出之國有土地，並視各縣市政府所提出之土地需求條件，配合提供土地。

4.衡量指標：檢討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業務，落實分層負責，縮短處理時效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65	8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原預估 94 至 97 年度辦理檢討修正（訂）20 項法令，截至 96 年 4 月底已完成 26 項法規修正，爰於 96 年度將衡量指標由原定目標值 20 項，調整為 35 項。94 年度預定目標值為 25 %，實際完成檢討修正（訂）14 項法令。95 年度預定累計目標值為 65%，實際檢討修正（訂）9 項法令，94 及 95 年度累計檢討修正（訂）23 項法令。96 年度實際檢討修正「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國有非公用土地土石採取案件處理要點」、「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等 8 項法令，94 至 96 年度累計檢討修正 31 項法令、達成度 104.2%，已超越原訂目標值。

5.衡量指標：落實國有財產業務為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成效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50	7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預估 94 至 97 年度辦理 20 項為民服務措施。94 至 96 年累計已完成 15 項，達成度 100%。96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一、成立品管圈或組織學習等工作團隊，加強人員養成，精進員工素質：共召開 66 次租購法令檢討會，以加速案件辦結，提高結案率；另辦理 43 次業務及法令組織學習活動，以精進員工素質，提升工作效能，並自 96 年度起陸續成立 13 個品質圈，以解決業務、行政所遭遇之問題，促進業務之推展。

二、主動郵寄申租、購須知及申請書表，以保障國有土地占用戶、承租戶合法土地使用權：主動郵寄申租、申購須知等申請書表予占用戶計約 12,560 件；另申租案件如符合申購條件者，亦主動於訂約通知書內告知民眾可依法提出申購，以保障其申購權利。

三、以郵寄、電話語音、e-mail 通知民眾繳納租金及補償金，並依申租民眾所附證件主動辦理減免租金優惠，勿需當事人提出申請；主動以郵寄、電話語音、e-mail 通知繳款租金及補償金計 約 399,436 件，主動辦理租金優惠約 1,798 件。運用多種管道，主動通知民眾繳納租金，以提高租金收入達成率，降低欠租情形，並簡化作業流程，以達便民之效。96 年度租金收入達年度目標 21.9% ，較 95 年度達成率提高 4.17% 。

四、提供網路線上申辦服務及各類申請書下載：提供網路線上申辦、核發、變更證件、查詢申租、申購案辦理進度及各式申請書表供民眾下載等項服務，共計約 27,820 件（次）。減少民眾場往來奔波時間，並便於民眾瞭解案件辦理情形。

五、運用各縣市政府地政電傳資訊整合系統，取得地籍、謄本等資料，以節省民眾辦理時間及費用：運用電傳資訊整合系統申請電子謄本資料計約 89,907 筆、查詢地政資訊國際網路計約 1,778,987 件，平均每件可節省民眾辦理時間 2 天，節省費用約 216 萬餘元。

二、內部管理構面績效

本部內部管理構面包括人力面向績效(15%)，經費面向績效(15%)及電子化政府面向績效(9%)三部分，共計 17 項衡量指標，其目標達成情形及初核結果如下：

(一) 人力面向績效

1.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15%)

(1)衡量指標：績效管理制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謹將本部 96 年度實施績效評核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訂定「財政部暨所屬機關績效評核實施計畫」，以作為推動實施績效管理制度之依據；另為使本部暨所屬機關之績效評核有客觀之標準，訂有「財政部暨所屬機關績效評核標準表」作為評分之依據。

(二)評核項目：分為單位績效目標與共同性評核項目 2 項。

(三)適用對象：本部各單位及部屬行政機關。

(四)單位績效目標設定:由各機關(單位)依年度施政計畫設定單位績效目標 3 至 5 項為原則。

(五)單位績效目標(占總分 60%)、共同性評核項目(占總分 30%)、首長綜合考評(占總分 10%)。

(六)依各機關(單位)績效評核結果計算各該機關(單位)人員年終考績得考列甲等人數比例。

(七)96 年本部所屬各機關間及內部一級單位間之績效評核結果，參照往例作為各該機關(單位)年終考績(成)考列甲等人數分配之依據,並求其密切連結。本部 96 年依照績效評核結果分配考績考列甲等人數,績效評比得分最高者，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達 77.52%；績效評比得分最低者，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僅 71.43%，各機關依其參加考績人數多寡，考列甲等人數增加最多為 21 人，減少最多為 40 人，此數據顯示本部確實達到績效評核結果與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連結之目標。

二、綜上，本部 96 年度已落實實施績效評核，達成年度目標值(1：代表辦理)，達成度為 100%。

(2)衡量指標：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查本部及所屬機關均辦理員工心理健康機制，謹整理說明如下：

(一)辦理「情緒探索與壓力調適」、「邁向健康心視界壓力管理」、「身心健康研習班」、「壓力紓解與情緒管理」相關訓練和講習。

(二)薦送同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人事人員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研習班」、「諮商輔導進階研習班」，或參加臺北市政府辦理之「職場身心健康種子人員專業訓練」。

(三)宣導同仁參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員工心理健康專區」及本部人事處網站「員工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專區各項心理諮商輔導資訊。

(四)與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簽訂諮商晤談服務合約。

(五)購買諮商輔導及心理健康相關書籍等推動措施。

二、綜上，本部及所屬機關 96 年度均落實執行各項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達成度為 100%，整體執行績效良好。

(3)衡量指標：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51	0.31	0.4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依行政院 96 年 1 月 12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600000392 號函檢送本部 96 年度預算員額審議一覽表核列，本部暨所屬機關 96 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12,474 人、警員 18 人、工友 571

人、技工 466 人、駕駛 338 人、聘用 98 人、約僱 2,051 人，合計 16,016 人。另依行政院 97 年 1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70060123 號函檢送本部 97 年度預算員額審議一覽表核列，本部暨所屬機關 97 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12,453 人、警員 16 人、工友 553 人、技工 457 人、駕駛 325 人、聘用 98 人、約僱 2,018 人，合計 15,920 人。

二、依前開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核列情形，按衡量標準計算，本項達成目標值計算方式為： $[16,016(96 \text{ 年預算員額數})-15,920(97 \text{ 年預算員額數})]/16,016(96 \text{ 年預算員額數}) \times 100\% = 0.59\%$ ，已超過原定目標值(0.45%)，是以，達成度為 100%。

三、綜上，本部 96 年度預算員額控管方面，達成度為 100%，整體執行績效良好。

(4)衡量指標：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9.06	45.05	76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及所屬機關 96 年提報考試職缺數為 832，總出缺數為 1,070。依上開數值按衡量標準計算，96 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為 $832(本部及所屬機關 96 \text{ 年提報考試職缺數})/1,070(本部及所屬機關 96 \text{ 年總出缺數}) \times 100\% = 77.76\%$ ，超過原定目標值(76%)，達成度為 100%。

(5)衡量指標：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包括依規定應出缺不補、移撥或撤離之員額）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68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依行政院 96 年 1 月 12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600000392 號函檢送本部 96 年度預算員額審議一覽表核列，本部暨所屬機關 96 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12,474 人、警員 18 人、工友 571 人、技工 466 人、駕駛 338 人、聘用 98 人、約僱 2,051 人，合計 16,016 人。另依行政院 97 年 1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70060123 號函檢送本部 97 年度預算員額審議一覽表核列，本部暨所屬機關 97 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12,453 人、警員 16 人、工友 553 人、技工 457 人、駕駛 325 人、聘用 98 人、約僱 2,018 人，合計 15,920 人。

二、依前開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核列情形，按衡量標準計算，本項達成目標值計算方式為： $16,016(96 \text{ 年預算員額數})-15,920(97 \text{ 年預算員額數})=96$ ，已超過原定目標值(68)，是以，達成度為 100%。

三、綜上，96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包括依規定應出缺不補、移撥或撤離之員額）方面，達成度為 100%，整體執行績效良好。

(6)衡量指標：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1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暨所屬機關(構)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 514 人，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 950 人，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 436 人。

二、本部暨所屬機關(構)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之機關人數為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1 人，實際已進用 3 人，超額進用 2 人，另臺灣省南區國稅局依法無須進用，惟實際已進用 4 人，超額進用 4 人，臺灣土地銀行依法無須進用，惟實際已進用 2 人，超額進用 2 人，合計超額進用 8 人。

三、綜上，關於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方面，本部每月均定期至「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查詢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進用情形，根據資料顯示: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均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謹按：查 96 年 1 月至 4 月本部所屬臺灣土地銀行實際上為足額進用，惟因該填報系統異常，致顯示未足額進用，關於該部分，本部業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表示將於近期進行填報系統整體維修及改版)。

(7)衡量指標：終身學習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3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謹將本部 96 年度終身學習相關事項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平均學習時數超過最低時數方面(目標 1)：96 年本部及所屬機關平均每人學習時數為 102 小時，高於最低時數規定，爰本項已達到預定標準。

(二)將組織學習擴散至所屬機關方面(目標 2)：

查本部業於 96 年 1 月 19 日至 20 日及 2 月 2 日至 3 日，辦理 2 梯次組織學習成長營，且於 96 年 4 月 25 日、8 月 1 日及 9 月 28 日辦理 3 場組織學習分區觀摩會，另依本部 96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於 96 年 7 月 27 日、7 月 6 日至 7 日、7 月 20 日至 21 日分別辦理北、中、南三區標竿學習參訪活動，本項達到預定標準。

(三)推動數位學習方案方面(目標 3)：

查本部 96 年度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 11.62 小時；並業於 96 年 6 月 12 日至 13 日薦送本部人員參加「2007 年開放式課程與數位學習創新應用國際研討會」參加數位學習相關課程；另本部前向國家文官培訓所申請行政中立訓練網路學習光碟片數位教材及評量試題，於 96 年 9 月 26 日辦理「行政中立的理論與實務」數位學習；為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本部人事處特於網站上建置「數位學習專區」（包含「數位學習方案」、「單一簽入技術規範說明書」及「數位學習相關網站」），本部已達到其中 4 項標準。

二、綜上，顯示本部相當重視終身學習之推動，96 年度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3(代表 3 項目標均達到)，達成度為 100%。

(8)衡量指標：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98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資料考核細項檢核資料(96 年 1 月至 12 月待遇資料檢核結果)，本部及所屬機關平均達成度為 99.98%，超過原定目標值(98%)，達成度為 100%，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二) 經費面向績效

1.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15%)

(1)衡量指標：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19	1.25	0.41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主管 96 年度經常門預算數 1,983.32 億元，經執行結果決算數 1,864.61 億元，賸餘 118.71 億元，占預算數 5.99%，超出設定目標值 0.41%，達成度為 100%，主要係：

一、國債付息賸餘 81.23 億元；其原因為配合國庫調度，部分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於 11 月及 12 月發行或舉借，致部分利息支出延至 97 年度支付、立法院凍結國債付息 1/18（計 7,319,248 千元），配合調整發債計畫，節減債息支出。

二、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26.81 億元；其原因為公教人員退休案件受政府推動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之影響而趨緩，致 96 年度「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之預算數相較當年度實際應由國庫撥補之潛藏負債實現數尚餘 26 億元。倘排除上述因素，96 年度經常門賸餘百分比為 0.54%。

(2)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3	93	93
達成度(%)	98	93.61	86.02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衡量指標上年度因關稅總局及所屬購置貨櫃檢查儀案，囿於交通部法規限制，未能執行完竣，致達成度未達目標值，96 年度考量法令修訂耗費時程，原擬調低目標值，惟該案為本部重要施政計畫，仍應積極執行，爰未辦理修正，故本年度目標極具挑戰性。
 二、本部主管 96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43.76 億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5.99 億元），經執行結果決算數 34.45 億元（含應付未付數 0.30 億元），賸餘數 0.46 億元，執行率為 80%，達成度為 86.02%。主要係海關建置 5 部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及其停放處所建築工程計畫 6.17 億元，囿於現行交通法規無法取得車輛相關執照，且交通部遲未能完成修法程序，及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遲至 96 年 6 月 15 日通過等不可抗力之特殊因素影響，致執行進度落後。若加計上述不可抗力之特殊因素，則執行率為 93.86%，達成度為 100%。

(3)衡量指標：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主管 97 年度概算所需經費 2,016 億元，尚在行政院主計處匡列之 2,017 億元概算額度內，且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經分析結果，屬高度配合，依衡量標準所定，為第 5 等第，與所訂年度目標值相符，達成度為 100%。

(4)衡量指標：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4	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主管概算優先順序表所列之排序，符合年度施政目標並依優先順序致力達成，經按先期審議作業 3 類計畫分別評量結果（本部主管僅有 2 類），施政重點與填送之概算優先順序表相當配合，優先順序為 1 或 2 者，其執行率均達 95% 以上，且基本需求之執行率亦達 94.10%，依衡量標準所定，為第 5 等第，與所訂年度目標值相符，達成度為 100%。

（三）電子化政府績效

1. 績效目標：健全稅制，強化稅政，以建構租稅公平，提升服務品質(8%)

(1) 衡量指標：增加所得稅申報案件之網路申報件數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32	45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5 年度所得稅網路申報件數占總件數比率為 52.88%，已超過應達 45% 目標值。該內容如下：

95 年度所得稅網路申報件數 3,163,450 件(含綜合所得稅網路結算申報件數 2,456,424 件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結算申報件數 707,026 件)占總件數 5,982,845 件(含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總件數 5,254,859 件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總件數 727,986 件)之比率為 52.88%，即 $(2,456,424+707,026) \div (5,254,859+727,986) \times 100\% = 52.88\%$

二、由於網際網路申報具無時間及空間限制、不需填寫申報書及親自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的三大優點，於每年所得稅申報期間均在平面媒體及電視廣告積極宣導，各地區國稅局亦印製宣傳手冊及公共場所張貼海報標語等加強宣導，未來仍將廣續推動納稅義務人充分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所得稅申報。

(2) 衡量指標：增加網路報繳營業稅比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6	60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提升營業稅網路申報比率，採行下列措施：

(一) 訂定各地區國稅局之競賽辦法，以資激勵。

(二)提供營業人可採用多元繳稅機制，除網路繳稅外，營業人可至銀行臨櫃繳稅及利用ATM轉帳繳稅；此外，未繳稅者亦可採網路先行申報營業稅。

二、利用平面媒體及電視廣告積極宣導，各地區國稅局亦印製宣傳手冊及公共場所張貼海報標語等加強宣導，截至96年11月底止，營業稅網路申報繳納件數為601,864件，占全國申報件數734,718件之81.92%（由原28.78%大幅提升至81.92%），已超過原訂目標值（60%）。

(3)衡量指標：提供民眾稅務查詢、申辦件數三年內成長15%之達成率

項目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5	50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稅務入口網站於94年11月正式啟用，二個月的線上申辦及查調案件計951件，加計94年1-10月5地區國稅局非經由稅務入口網站自行承辦線上申辦及查調案件11,028件，94年度共計11,979件，依衡量指標及96年度目標值（50%）計算，96年度應達成件數計12,877件。

二、96年1月起辦理「稅務e網通」文宣推廣活動，如電視專訪、廣播播出、車廂海報、全省電腦展、全國行銷性活動、慈善及查調達人網路活動等，納稅人除可透過單一網路窗口取得稅務機關之賦稅資訊及服務外，創新之便民服務措施，使稅務資訊及服務更人性化、生活化及效率化。

三、稅務入口網站96年提供民眾稅務申辦及查調件數截至96年12月31日止累計線上申辦（23,398件）及查調案件（26,701件），共計50,099件，已超越年度目標值。

四、由於「稅務單一入口網站」地方稅線上申辦作業於96年7月23日與地方稅公文系統介接作業正式上線，各項收件、分案、結案等作業程序，由原本人工處理改以自動化作業取代，使得地方稅跨縣市稅捐處之稅務查詢、申辦、證明核發等便民服務工作效率提升，「稅務e網通」線上申辦及查調業務績效大幅成長。

(4)衡量指標：提供外機關運用稅務資訊系統數

項目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2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6年度「創新e化融資圈服務系統」如期完成「營業稅稅籍資料」、「欠稅資料」、「合夥人登記資料」、「營業稅申報書資料」、「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資料」、「營利

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資料」及「執行業務所得結算資料」等服務功能，提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運用；「創新 e 化企業獎勵輔導套裝服務系統」如期完成「營業登記資料（公示資料）」服務功能，提供經濟部工業局運用；介接「e 管家便民服務系統」如期完成「房屋稅開徵資料」、「地價稅開徵資料」及「使用牌照稅開徵資料」等服務功能，提供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運用，總計提供外機關 3 項稅務資訊系統運用，96 年度達成度為 150%。

二、本項作業需納入相關需求機關，並跨越「稅務共通作業平台」介接「電子化政府服務平台」，以能連結稅務機關及外機關之運用，達到資訊整合及分享之目標。其中參與機關和資訊廠商為數眾多，而資料和介面亦甚為複雜，另考量稅務資料機密性，協調相當不易，系統測試常需多方機關（單位）共同參與，並擬定作業規範，整體資訊系統之建立、維護及整合等作業所需投入心力至鉅。

（三）電子化政府績效

2. 績效目標：建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並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1%)

(1) 衡量指標：推動報關委任書無紙化作業，以提升行政效能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65	75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避免不肖業者冒名報關損及廠商權益，海關已將規劃完成之「報關線上委任 WEB 作業系統」，置於關稅總局網頁供廠商使用，該總局並於 96 年 4 月 10 日發布新聞稿呼籲廠商多加利用優良廠商認證及報關線上委任系統。

二、為妥善運用電腦程式提供之相關數據，分析推動委任報關無紙化之障礙及實施上遭遇之困難，關稅總局於 96 年 8 月 27 日邀集各關稅局及資訊單位，召開「報關線上委任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就目前於線上繳稅系統辦理註冊登錄之廠商名單，因其已持有工商憑證，較有可能辦理線上委任，供各關稅局作為推動之對象。

三、為廣續推動委任報關無紙化，鼓勵業者改採線上委任作業，關稅總局於 96 年 11 月 20 日函附與海關簽訂策略聯盟廠商清表、績優公營事業名單及前 500 名出進口績優廠商名單，請各關稅局利用各種與業者座談、參觀、洽辦業務等機會積極宣導推動使用線上委任作業系統以代替委任書辦理報關委任事宜。96 年度各關稅局各舉辦 2 場次與報關業者座談會共 8 場次，另進出口業者至各關稅局參觀共 4 場次。

四、為鼓勵進出口業者與報關業者長期委任及線上委任方式辦理報關委任作業，以推動報關委任無紙化，各關稅局除利用各種與業者座談會或安排業者至關稅局參觀之機會加強宣導外，關稅總局亦篩選符合條件資格之績優廠商，發函宣導採用長期委任及線上委任，並說明該措施之效益，因強力宣導產生效果，使部分廠商改採該制辦理報關委任，

績效因此逐漸浮現且由數據顯示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利用長期委任及線上委任方式辦理通關案件之比率已佔全年通關案件之 75.55%，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三、策略績效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一)落實財政改革方案改革目標(8%)	落實管考財政改革方案各項措施	50	100	50	100	50	100
	小計	50	100	50	100	50	100
(二)健全國庫管理、強化債務透明化、協助改善地方財政，以穩健政府財政(12%)	強化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監督與管理	0	0	0	0	30	100
	強化公股管理業務	50	100	119,900	0.02	126	100
	促進地方財政自我負責	0	0	0	0	300	100
	強化菸酒管理機制	0	0	0	0	52,190	105.8
	建立收稅計費機制	900	100	16	100	10	100
	健全規費徵收制度	0	0	0	0	30	100
	賡續推動公債發行規律化	0	0	0	0	50	100
	小計	950	100	119,916	0.04	52,736	105.74
(三)健全稅制，強化稅政，以建構租稅公平，提升服務品質(20%)	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	0	0	0	0	588	125.17
	加強各稅稽徵	0	0	0	0	0	0
	加強欠稅清理增裕庫收	0	0	0	0	0	0
	稽核重大逃漏稅案件	7,113	100	4,399	100	4,399	100
	執行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0	0	0	0	76,077	103.48
	推動網路申報作	0	0	0	0	0	0

	業						
	推動國際租稅活動，洽簽國際租稅協定	0	0	0	0	2,678	97.83
	財政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計畫	641,983	64.99	798,879	100	610,169	98.85
	統一發票給獎及宣導	0	0	0	0	6,612,018	100
	賡續推動辦理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	0	0	0	0	0	0
	財政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第 2 期計畫	0	0	82,796	93.82	77,913	100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辦理瑞芳稽徵所汐止服務處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0	0	60,000	55.45	59,729	100
	建立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金融產業賦稅環境	0	0	0	0	1,256	100
	小計	649,096	65.38	946,074	96.63	7,444,827	99.94
(四)建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並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15%）	參採國際規範並配合貿易政策，適時調整關稅措施，檢討修正關務法規	600	100	584	122.6	910	100
	加強國際關務合作，及落實執行貿易救濟措施	0	0	0	0	561	100
	海關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	0	0	339,447	0.31	617,941	0.24
	加速通關作業程序	0	0	30	100	50	100
	推動 WCO 共同資料項目之比對與	0	0	30	100	50	100

	調和						
	推動優良廠商認證制度	0	0	30	100	50	100
	強化海關風險管理機制	0	0	0	0	50	100
	賡續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實施按月彙報通關制度	0	0	0	0	30	100
	強化相關機關橫向連繫，共同查緝不法	0	0	0	0	50	100
	加強風紀教育，落實相關管理機制	0	0	0	0	100	96
	小計	600	100	340,121	0.54	619,792	0.54
(五)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收入（15%）	辦理國有土地出售	0	0	0	0	43,001	96.72
	加強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經營	0	0	0	0	3,650	96.16
	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機制	0	0	1,548	100	1,548	95.93
	研修國有財產法令及作業規定，縮短作業處理時效	0	0	0	0	100	95
	接管及勘(清)查土地	0	0	0	0	52,245	95.94
	加強國有土地出租及被占用地處理	0	0	0	0	117,015	98.03
	加強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合作改良利用	0	0	0	0	1,000	97.5
	小計	0	0	1,548	100	218,559	97.22
合計	650,696		1,407,709		8,335,964		

肆、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4.5%）

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原訂目標值：93

達成度差異值：13.98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未達年度目標值主要原因：

(一) 高雄關稅局建置 2 部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設備購置案：儀器設備已運抵指定地點，因依交通部現行法規未能取得車輛相關執照而無法驗收，經本部以業務急迫性多次協調溝通，交通部原則同意專案核發特種車輛執照，但仍須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核發汽車牌照，惟得標廠商未能通過審驗，又已逾履約期限，該局於 96 年 9 月 4 日發函通知廠商解約，全案正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履約爭議調解中，致進度落後。交通部另述若有再採購該等車輛需要，請通盤考量，擬具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具體適用尺度，供該部研處，本部業於 96 年 9 月 5 日檢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8 條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8 點修正案，請交通部修正相關規定。

(二) 海關建置 5 部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及其停放處所建築工程計畫

檢查儀設備部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6 年 4 月 27 日邀集交通部、本部、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及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等單位召開「機關採購貨櫃檢查儀取得行車證照之相關事宜」會議，做成以下結論：「採購機關於辦理採購前，應事先瞭解機關採購需求、目的及法令規定，並為市場調查，若發現現行法規與實際需求不符時，即應先行與相關機關協調法令問題，以避免衍生日後契約規範及履約管理問題。若有應遵循之法令規定，則應於招標規範載明，以免產生履約爭議。財政部關稅總局宜就未來採購案之需求，再檢討採購作業，以避免再發生類似行車證照取得之爭議」，按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類此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尚無法取得執照，為免發生履約爭議，在交通部配合修法前，無法據以修訂招標規範辦理公告招標；又行政院於 96 年 7 月 12 日以院臺財字第 0960032410 號函示交通部應配合於年底完成修法，該部已於 96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公報資訊網預告增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0 條之 1：「政府機關專供治安及防疫等用途之特殊規格車輛，得經主管機關報經交通部核定，比照前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目前尚在蒐集各方意見中。另為重審設備規範以符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報奉行政院同意修正，將原建置完成期程修正為 97 年 10 月 25 日，致進度落後。

建築工程部分：因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遲至 96 年 6 月 15 日通過，且部分預算遭凍結，又建築執照之申照核發，因各地縣市政府建管課依照建築法令審照和發照程序複雜，其間涉有建築線、計畫道路圍牆、地下水道通過、幅射防護、殘障設施、法定空地建蔽率及基地臨接建築線土地使用同意等相關問題，經多次補件，並與事涉相關單位多方溝通及進行實地勘查，工作甚為繁雜；加上近來建材價格上漲，特別是主要建材之鋼筋、混凝土等漲幅極大，致原編列預算已不敷本案原建築規劃設計圖說之全部工程，各關稅局多次招標均因流標未能決標，進而影響執行進度。

二、因應策略：

高雄關稅局建置 2 部機動式貨櫃檢查儀部分：因未能取得執照發生履約爭議，全案尚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履約爭議調解中。

海關建置 5 部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及其停放處所建築工程計畫：儀器設備部分目前已完成招標前置作業，俟招標規範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後即可辦理招標事宜；停放處所建築工程部分，高雄關稅局已於 97 年 1 月 11 日決標，預計 97 年 7 月完工，台中、基隆關稅局將積極辦理招標作業，趕辦工程於期程內完工。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國庫署

（一）落實財政改革方案改革目標：

1、「財政改革方案」推動執行迄今 4 年，已辦理 12 次短期、8 次中期之管考作業，經各單位積極努力執行辦理，加上國內經濟景氣持續穩定復甦，各項改革已具初步成效，93、94、95 年度全國稅課收入徵起數已連續 3 年超徵，96 年度亦繼續超徵達千億元以上，且自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達成零赤字後，96 年度收支執行結果亦可達成收支平衡目標，另 96 年度融資性財源公債及賒借部分編列 1,350 億元，尚無舉借債務，顯示財政赤字已有效控制。

2、為健全健全財政制度，以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的目標，未來將繼續根據「財政改革方案」之各項財政改革措施，通盤檢討稅制，提升公共財產運用效率及國營事業經營績效，加強檢討各項施政計畫之成本效益，以提高支出效率，期藉由穩健財政基礎支援政府施政，以達經濟發展與財政穩健兼籌並顧之目標。

（二）促進地方財政自我負責：

1、本部 96 年 3 月 26 日及 27 日協助台東縣政府辦理全國財政局長連繫會議，除藉此加強地方政府相互間之經驗交換，增進彼此學習外，並經由宣導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以協助地方開闢自治財源，提升地方財政自主。

2、為因應 96 年 5 月 23 日總統公布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4 條條文，明定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準用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直轄市稅收及財政收支規定，爰據「因應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行政院專案小組」相關會議結論，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並據以辦理 97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作業。

（三）強化公股管理業務：

1、華南金控業依規定於 96 年 6 月 15 日選出許嘉棟先生及楊建成先生 2 位獨立董事。

2、台灣銀行與中央信託局於 96 年 6 月 30 日完成合併作業，並於同年 7 月 1 日正式運作。

3、為壯大經營規模及提升競爭力，帶動金融產業整體競爭，本部於 96 年規劃成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該公司並於 97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營運。臺灣金控總資產達 1,588 億美元，係排行亞洲銀行第 18 大、全球銀行第 89 大之金融機構，並定位為國內具有個金、企金、外匯及財富管理等多項核心業務之國家級金控公司。

4、落實行政院 96 年 8 月 15 日第 3054 次院會 院長裁示，對於政府未具經營主導權之金融機構應加速釋股，和推動與國內、外金融機構後續之換股及整併事宜。政府具有經營主導權之金融機構亦可引進外資，提升競爭力。爰於 96 年 10 月 5 日完成「公股金融機構之整併及釋股原則」之修訂。

(四) 實施進口酒類查驗制度：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制度自 95 年 7 月 1 日全面實施以來，截至 96 年 12 月底，已受理查驗案件約 4 萬餘件，除已明顯加深國內酒類進口業者及消費者對酒類衛生之認識外，經由實施查驗及積極宣導，使業者於進口前能慎選貨源，避免進口來源不明或有害人體健康之酒品，有效為國人飲酒安全把關。

(五) 協助推動運動彩券之發行：為協助推動運動彩券，本部業已完成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之訂定，並經籌組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甄選委員會，評決選定台北富邦銀行擔任運動彩券之發行機構，於 96 年 10 月 2 日正式公告。

二、台北區支付處

(一) 完成建置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自動化轉入作業機制，加速預算處理，提高公款支付時效，並落實 e 化政策目標。

(二) 推動各機關採用網路申辦存帳退匯及國庫支票退回更正作業，並迅速通知未結案訊息，以保障受款人權益，提升電子支付作業績效。

(三) 改進付款憑單歸檔並整合支付貨款通知作業，以縮短作業時程；另憑單調閱及歸還改採線上批核，強化內部控管功能。

(四) 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作業，取得 ISO27001 證書，提升國家資訊防護水準。。

(五) 完成建置網路實體隔離架構，確保中央政府機關支付資料及受款人機敏資料安全。

(六) 擴大遴選支用機關辦理國庫電子支付作業，完成推動中部辦公室「電子支付」計畫目標，

三、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

(一) 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

1、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明定個人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按 10% 分離課稅，營利事業則維持合併課稅規定；另規範認購(售)權證發行人因從事避險操作而買賣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所衍生之損益，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損益課稅。

2、96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3 條、第 126 條文，使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年金保險制」之勞工，其自願提繳之年金保險費，亦可比照「個人帳戶制」，享有薪資所得免稅待遇，並規範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勞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支領退休金時，均適用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規定。另增列營利事業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得以費用列支，並刪除應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之規定。

3、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16 號解釋意旨，依據納稅義務人違章情節之輕重程度，訂定合理之最高罰鍰金額限制，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08 條、第 108 條之 1，明定加徵滯報金及怠報金之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 3 萬元及 9 萬元。

4、96 年 12 月 12 日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之 1，規定營業人銷售其向非依本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得以該購入成本，按 5% 設算擬制進項稅額，申報扣抵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銷項稅額。本部已著手規劃相關配套及宣導措施，俟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後，即可實施。。

5、營業人接受國外訂單依指示將貨物交與保稅區課徵營業稅問題，為使課稅合理化，於 96 年 6 月 29 日及 96 年 8 月 23 日發布新令，其營業稅亦准予適用零稅率。

6、96年3月16日發布有關土地承租人於承租之土地上自費建屋，並將建物所有權登記為土地出租人所有，出租人租賃所得之核課規定。

7、為有效推動離島地區開發，促進離島之觀光，提供旅客購物之優惠，96年12月18日增訂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之1，規定離島地區得由縣（市）主管機關特許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並向海關申請登記，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貨物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營業稅率為零。

8、96年11月1日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部分條文，增列「適用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規定退稅者」亦不適用給獎之規定。

9、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16號解釋意旨，依據納稅義務人違章情節之輕重程度，訂定合理之最高罰鍰金額限制，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29條，明定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補報貨物稅者，加徵滯報金及怠報金之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3萬元及9萬元。

10、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勞工團體及減輕職業工會之租稅負擔，於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第15條，將工會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納入免稅範圍。

11、為減輕納稅義務人負擔，鼓勵國人從事有益身心之運動，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娛樂稅法第2條，將撞球場、保齡球館自娛樂稅課徵範圍中刪除。

12、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土地稅法第54條，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19號解釋意旨，將「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納入土地稅法第54條第1項規定處罰之範圍，俾符合法律明確性之要求。

13、96年8月8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6條及第7條，調降重型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將250cc以下級距之稅額由1,650元調降為800元，250cc以上各級距之稅額則比照現行自用小客車。並將離島地區小客車使用牌照稅免稅範圍由1800cc擴大至2400cc以下。

14、修正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

（1）96年1月10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6條，增訂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亦與土地增值稅相同，優先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於土地拍定或債權人承受時並應優先代為扣繳。

（2）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23條，明定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之執行期間，俾督促行政執行機關迅速依法執行，並保障人民權益。

（3）96年12月12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18條，俾使所有關於送達之行政處分（含稅捐之稽徵）一致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以資明確，並符合簡政便民之施政方針。

15、為利稽徵機關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審查或抵繳，96年3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6480號令修正發布「債權、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出資額、骨董、藝術品等審查及抵繳注意事項」。

（二）加強各稅稽徵

1、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稅溢付稅額案件處理計畫：為使本部各地區國稅局於審理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9條規定申請退還溢付之營業稅有一致性審查標準，及加強查核營業人累積留抵稅額有無短、漏開統一發票或虛報進項稅額情事，訂定稽徵機

關辦理營業稅溢付稅額案件處理計畫。自 96 年 7 月起截至 12 月底止，依該作業計畫執行情形為：應辦案件 474,762 件，已辦理 155,416 件，應處理之溢付稅額為 92,360,463,601 元，已處理 46,900,258,066 元。

2、加強督導各稽徵機關對私製、漏稅貨物之查緝及對應稅貨物產銷情形及申報出廠數量異常之查核，96 年度共計清查 738 件，補徵稅額 106,613 千元及罰鍰 282,961 千元，合計 389,574 千元。

3、督導各地區國稅局查核菸酒廠商未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即出廠銷售、申報完稅出廠數量與其原物料或容器用量異常及以低於菸酒稅價格銷售菸酒產品涉及逃漏稅等 3 項違章情形，總計查核 294 件，補徵稅額 83,755 千元，罰鍰 129,229 千元，合計 212,984 千元。

4、督導各國稅局辦理遺產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96 年度計查核 383 件，補徵稅額 4,337,828 千元，罰鍰 2,347,855 千元，合計 6,685,683 千元，績效良好。

5、督導地價稅適用優惠稅率及減稅土地之審理查核，96 年度共清查 632,705 筆土地，增加稅額達 3,554,206 千元，績效良好。

6、督導房屋稅適用不同稅率之查核，96 年度共清查 1,518,426 件，補徵稅額達 2,015,064 千元，績效良好。

7、督導使用牌照稅查欠催繳及取締告發未稅車輛，96 年度查獲未稅車輛 30,802 件，補徵稅額達 297,493 千元，預估罰鍰 424,760 千元，績效良好。

（三）配合全球化趨勢加強租稅交流

有關臺瑞（瑞士）租稅協定已正式簽署並完成國內生效程序。另為拓展我國參與國際租稅事務，加強與他國稅制及稅政經驗之交流，主動爭取主辦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第 9 屆工作階層會議，並圓滿完成任務。另積極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相關之研討會、聯合訓練計畫及第 37 屆年會、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CIAT）年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國際財政協會（IFA）等國際組織所舉辦之相關研討會及稅務會議。

四、財稅資料中心

（一）「稅務 e 網通計畫」96 年完成「創新 e 化融資圈服務系統」、「創新 e 化企業獎勵輔導套裝服務系統」及「e 管家便民服務系統」等 3 項系統，分別提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工業局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運用，達成資源共享目標。配合地方稅線上申辦作業於 96 年 7 月 23 日正式上線，提供地方稅跨縣市稅捐稽徵處之稅務查詢、申辦、證明核發等服務，減少書證謄本之核發與縮短審核作業時間與流程。另於 96 年 1 月起辦理「稅務 e 網通」文宣推廣活動，如電視專訪、廣播報導、車廂海報、全省電腦展、全國行銷性活動、慈善及查調達人網路活動等，納稅人除可透過單一網路窗口取得稅務機關之賦稅資訊及服務外，創新之便民服務措施，使稅務資訊及服務更人性化、生活化及效率化。並同時達成稽徵人力之節省，稽徵效率之提升。

（二）「電子發票推動計畫」96 年完成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系統功能建置，推動 197 家加值服務中心及大型企業（含網購業者）與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介接整合，輔導 3,084 家企業應用電子發票全年累計 1,722 萬 3,300 張。

五、關政司及關稅總局

(一) 法規鬆綁：96 年度共完成修正「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等 23 項關務、查緝法規。

(二) 人民申請案作業創新改良部分，共完成修正「出口貨物退關/註銷報關出倉申請書」格式及建置完成自由港區事業通關案件之按月彙報作業機制等 10 項改進措施。

(三) 工作之研究創新作法部分，共提出連續假期期間海關「服務不中斷，通關不打烊」之便民措施等 9 項創新作法。

(四) 橫向連結貿易局等 7 個機關規劃推動「貿易便捷化／網路化」作業。

(五)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1、為執行我國與尼加拉瓜簽署台尼自由貿易協定之關稅減讓承諾，擬具「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業經總統於 96 年 2 月 14 日公布。

2、為執行我國與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及我國與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第 1 次執行委員會之關稅減讓承諾，擬具「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業經總統於 97 年 1 月 30 日公布實施。

(六) 機動調降關稅稅率：為協助紓緩國內物價上漲之壓力，依據關稅法第 71 條規定，與經濟部及農業委員會會銜報請行政院核定機動減半課徵小麥、小麥粉等 7 項貨品之關稅稅率，期間自 96 年 8 月 6 日起至 97 年 2 月 5 日止，為期半年。

(七) 為推動 WCO SAFE 提升關員專業能力：委託本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自 96 年 7 月 30 日起至 96 年 8 月 7 日辦理「WCO SAFE 專題研修班」1 至 3 期之訓練，以提升關務及業務相關人員對於 WCO SAFE 之專業素養；另又於 8 月 23 日及 24 日舉辦「訊息整合與單一窗口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海關專家 Mr. William Nolle 來台，介紹建置單一窗口之各項國際標準及分享美國建置經驗，計參與者逾 35 個機關近 150 人。

(八) 反傾銷案件之審理及調查事項：為確保國內產業之合理營運及發展空間，並維持公平貿易環境，96 年度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處理對自中國進口鞋靴、對自菲律賓、韓國進口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等 3 件反傾銷案件之課徵事宜。

(九) 積極推動國際關務合作：為促進與各國海關實質夥伴關係，於 96 年 10 月 19 日與澳洲簽署「台澳海關緝毒犬育種、訓練運用、情資分享及貨物旅客篩檢互助瞭解備忘錄」，以提升海關查緝效能，維護貿易安全。

(十) 配合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1、96 年 5 月 7 日台薩宏（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正式簽署。

2、積極參與台多（多明尼加）自由貿易協定諮商事宜。

六、國有財產局

(一) 大面積國有土地除抵稅國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國私共有土地外，於每季季底公告 3 個月，並由本部國產局函詢中央機關及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公告期滿如相關機關無其他處理方式之意見，該局即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處分。自 96 年 4 月 30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局公告中或已公告期滿之大面積國有土地（含國防部軍備局經管之眷改總冊範圍委託本部國有財產局估價或標售之國有土地）計 8 批、218 宗、683 筆、面積約 98 餘公頃。

(二) 編印「欠租催收作業手冊」。

(三)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配合實務作業修正得同意提供綠美化之條件及申請人資格，並刪除申請人為私法人或自然人者，契約應辦理公證之規定，以簡政便民。

(四) 配合土石採取法公布施行及土石採取規則廢止，全面檢討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土石採取案件處理要點」全文。

(五) 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屬各地區辦事處暨分處利用國有土地與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合作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工作計畫」及檢討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增訂委託經營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範本，明訂合作闢建停車場之興建成本計算原則、統一作業流程及公開招標底價，委託經營權轉讓及被占用土地辦理委託經營等原則，以確保國庫權益。

陸、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一) 業務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評核結果
一	落實財政改革方案改革目標	1	充裕財政增進服務效能，並提升行政效率	★
		2	稅課收入改革措施之管考	★
		3	非稅課收入改革措施之管考	★
		4	支出改革措施之管考	★
二	健全國庫管理、強化債務透明化、協助改善地方財政，以穩健政府財政	1	建立收稅計費機制，提升行政效率	★
		2	菸酒公司民營化時程	▲
		3	國內債務透明度	★
		4	國外債務透明度	★
		5	債務預警建制	★
		6	提升地方自有財源比例 7 個百分點	★
三	健全稅制，強化稅政，以建構租稅公平，提升服務品質	1	加強查核，有效防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
		2	土地稅及房屋稅收佔地方政府財政收入之比重	★
		3	稅務訊息即時通	▲
		4	營業稅徵收率與 OECD 會員國家之比較	★
		5	輔導企業應用電子發票	★

		6	推動加值服務中心及大型企業與服務平台介接整合家數	★
四	建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並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	1	提升空運 C1 通關方式比率，縮短廣義通關時間	★
		2	提升海運 C1 通關方式比率，縮短廣義通關時間	★
		3	降低「空運」進口報單（依規定應驗報單除外）查驗比率	★
		4	降低「海運」進口報單查驗比率	★
		5	參考京都公約規範及配合業者需求，修改相關法規	★
		6	推動優良廠商認證制度	★
		7	推動 WCO 共同資料項目之比對與調和	★
五	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收入	1	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之國家資產資料	★
		2	接管各機關移交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之國有不動產筆數(錄)	★
		3	辦理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業務之處分收益	★
		4	檢討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業務，落實分層負責，縮短處理時效	★
		5	落實國有財產業務為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成效	★

(二) 內部管理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評核結果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	績效管理制度	★
	2	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
	3	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
	4	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	★
	5	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包括依規定應出缺不補、移撥或撤離之員額）	★
	6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
	7	終身學習	★
	8	各主管機關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	★

			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二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贖餘百分比	★
		2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3	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
		4	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
三	電子化政府	1	增加所得稅申報案件之網路申報件數	★
		2	增加網路報繳營業稅比率	★
		3	提供民眾稅務查詢、申辦件數三年內成長 15%之達成率	★
		4	提供外機關運用稅務資訊系統數	★
四	電子化政府	1	推動報關委任書無紙化作業，以提升行政效能	★

二、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4		95		96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業務構面	燈號						
	綠燈	0	0	21	77.78	26	92.86
	黃燈	0	0	5	18.52	2	7.14
	紅燈	0	0	1	3.70	0	0.00
	白燈	0	0	0	0.00	0	0.00
	小計	0	100	27	100	28	100
內部管理構面	燈號						
	綠燈	0	0	15	88.24	16	94.12
	黃燈	0	0	1	5.88	1	5.88
	紅燈	0	0	1	5.88	0	0.00
	白燈	0	0	0	0.00	0	0.00
	小計	0	100	17	100	17	100
整體	燈號						
	綠燈	0	0	36	81.82	42	93.33
	黃燈	0	0	6	13.64	3	6.67
	紅燈	0	0	2	4.55	0	0.00
	白燈	0	0	0	0.00	0	0.00
	小計	0	100	44	100	45	100

* 本表資料中，評核年度為初核結果，其他年度為行政院複核小組複核結果。

三、績效燈號綜合分析

(一) 本年度與前年度比較分析

本部 96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係針對策略績效目標所訂之衡量指標進行初核，其中業務面向 28 項衡量指標、人力面向 8 項衡量指標及經費面向 4 項衡量指標、電子化政府面向 5 項衡量指標，經評核結果上述 45 項衡量指標，計有 44 項超越目標值或達成原訂目標值。整體施政績效執行成果甚佳，初核結果計有 42 項綠燈，佔 45 項衡量指標之 93.33%；黃燈方面計有 3 項，佔衡量指標總數之 6.67%，其中「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成原訂目標值，另「菸酒公司民營化時程」已達原訂目標值，惟結果面之績效仍待提升，至「稅務訊息即時通」，已達原訂目標值，惟原訂目標值偏低。

柒、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落實財政改革方案目標方面：

(一)「財政改革方案」推動執行迄今 4 年多，已具初步成效，93、94 及 95 年度全國稅課收入徵起數分別較該年預算數超徵 486 億元、1,877 億及 1,295 億元，由於連續 3 年超徵，使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定決算數歲入歲出相抵不但沒有赤字，尚且有賸餘 166 億元，為自 89 年來首次出現賸餘，又 96 年度總預算收支執行結果，預估亦可達成零赤字目標，另 96 年度融資性財源公債及賒借部分編列 1,350 億元，尚無舉借債務，顯示政府財政赤字已有效控制，且政府稅制改革措施亦逐步顯現成效。

(二)取消軍教薪資免稅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未能於立法院第 6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因屬政策延續性法案，將另案再函送立法院審議。

(三)本部已將「財政部公股股權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之修正，納入 97 年度施政計畫之作業目標。

二、健全中央與地方財政方面：

(一)有關有效引導地方政府邁向財政自主，提高財產稅收比例，俾減低對中央的依賴部分：

1、本部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之開源績效考評業將土地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占市價之比例、財產稅徵收達成率等納為評核指標，期由制度面建立獎懲制度，以提高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等財產稅收。

2、另為辦理 96 年度地方開源績效考評成績，經於 96 年 9 月間送主計處彙整，該處業於同年 12 月間召開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評定會議，將依據考評結果增減各縣(市)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

(二)臺灣菸酒公司民營化推動辦理情形：

1、推委會前就本部於 96 年 9 月 10 日所送菸酒公司修正後民營化計畫書，於 96 年 9 月 27 日函復其審查意見略以，本案仍請持續加強與工會及員工溝通，俾就修正後民營化計畫書達成共識，以利民營化之推動。本部爰於 96 年 10 月 26 日就菸酒公司與工會之溝通結果擬具理由於 96 年 11 月 14 日函送推委會，並請該會依民營化計畫書審查作業程序儘速將該公司民營化計畫書陳報行政院核定，以利後續釋股作業相關事宜。

2、推委會就上述本部所報研提意見於 96 年 12 月 7 日函報行政院秘書處，案經 院秘書長核復意見：業陳閱悉，並請推委會針對建議尚待修正事項與本部密切聯繫並予協助，俾利核定。

3、菸酒公司 95 年度釋股預算雖報經行政院同意保留至 96 年度執行，惟因該公司工會仍堅持反對民營化立場，該公司與其渠溝通遲無法獲致共識，所報民營化計畫書亦無法奉行政院核定，故該項釋股預算自無法於 96 年度執行完竣。為掌握時效，本部爰將上述釋股預算依申請程序陳報行政院同意保留至 97 年繼續執行。

4、另為化解菸酒公司工會對民營化之歧見並爭取該工會支持，爰函請菸酒公司依上述推委會原陳報行政院秘書長之意見辦理，並儘速將修正民營化計畫書陳報本部，俾陳報行政院審查。

（三）有關提升國稅收繳效率，促進國庫資金調度順暢，儘速推動國稅全面條碼化部分：

1、現行金融機構代收國稅之手續費，係由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留存稅款 3~10 天方式抵付。惟近幾年來，由於利率走低，存放利差大幅縮小，造成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代收意願及服務品質逐年下滑，甚有銀行拒收，影響民眾納稅便利性甚鉅。

2、為解決上述臨櫃收稅問題，爰提 94 至 96 年中程施政計畫--建立收稅計費機制，提升行政效率，本項計畫在中央銀行、各區國稅局及主要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戮力合作下，業於 96 年度建立完成合理、客觀、可行之收稅計費機制，改變現行留存代收國稅抵付手續費之方式，實為政府施政一大突破，並達成本項中程施政計畫之目標值。

3、另本部賦稅署已籌劃自 97 年度起分四階段推動各類稅單全面條碼化，惟絕大多數國稅係屬申報方式之自繳稅款，各國稅局難以事先印製有條碼化之稅單，預估 97 年度國稅全面條碼化恐有困難；本部國庫署將適時配合後端與金融機構有關之金資流自動傳輸作業流程規劃，以有效降低代收國稅處理成本，增進民眾納稅便利性。

4、鑑於上揭擬實施收稅計費之措施，並非以條碼化稅單為實施之條件，故本項績效評核似不宜將國稅全面條碼化納入，以符實際情形。

（四）至儘速完成預警指標建制部分：

1、本部於 94 年 12 月 30 日送請行政院審議之「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業參酌本部委請政治大學進行「建構政府債務預警制度之研究」報告結論有關上限預警方式，研擬相關條文納入，案經 95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政策協調會報決議：有關地方財政問題，仍應朝加速推動財政改革方案等有利開源方向著手，及檢討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等支出面，即收支併同考量，儘量避免以舉債方式籌措財源，本部將配合辦理。

2、另於 95 年 7 月 12 日檢討修正「公共債務法第八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屆期未改正或償還債務之減少或停止補助款作業原則」，期藉由督促地方政府嚴守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加強對地方政府債務之監督管理，以落實財政紀律之遵行。

三、健全稅制方面：

（一）有關「稅務訊息即時通」建請提高目標值問題：於 93 年執行完畢後即無編列經費及獎勵措施，後續推展倍為困難；另本系統雖已提供 14 項服務，惟考量第一線同仁工作量無法負荷而未設置專人詢答功能，且網路申報成長逐年趨緩，其所提供之服務漸無法滿足納稅人需求，及因冒用政府機關之詐騙行為盛行，更不利後續之推展。雖然會員人

數會逐年增加，但增加有限，以後年度當累積之分母越大，而分子增加趨緩下，會員人數成長比率將呈下降趨勢，爰建議維持原訂目標值。於此不利情況下，各區國稅局仍戮力提高達成率，採取協助現有會員延長使用期限、網路報稅系統介接加入會員功能、於網站發布訊息及服務說明、搭配網路申報或各項宣導活動大力推展，並於申報期間輔導納稅義務人加入會員，而能略具成效。

(二) 我國加值型營業稅徵收率現行仍維持 5%，與 OECD 實施加值型營業稅（或一般銷售稅）之會員國家比較，係屬最低；另外，因近來國際物資價格紛紛調漲，帶動國內物價波動，爰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之 1 修正草案，以立法授權方式明定行政院得機動調整進口小麥、大麥、玉米或黃豆應徵之營業稅，並不受同法第 10 條規定限制，以活絡經濟並可穩定物價，惟未獲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三讀通過，本部建議將該條修正草案列為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

四、提升關務國際化及便捷化方面：

(一) 於關稅總局網頁貨物通關服務項下建置「申請優良廠商暨彙總繳納稅費及其優惠措施」之業務問答題，並提供查詢電話及服務專線，暨申請資格及享受優惠措施。

(二) 於 96 年 4 月 10 日發布新聞稿並刊登於關稅總局外部網站，又於 96 年 5 月 8 日主動發函進出口實績大於 1,400 萬美元之進出口廠商（共 1,414 份）前來辦理，讓績優進出口廠商得利用各種管道得知此項優惠措，便於辦理認證。

(三) 為明確納稅義務人申請優良廠商認證資格及法令解釋之周延，本部於 96 年 6 月 25 日修正發布「納稅義務人所漏之稅額，係因受委任之報關業作業疏失致納稅義務人產生之漏稅額可免予採計」；另於 96 年 8 月 29 日函示有關「優良廠商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最近 3 年均無虧損」之限制條件之定義，對具公用事業性質之國營事業，因其營運背景特殊，如係配合執行政府政策，造成年度決算虧損，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經加計政策因素影響金額後，其年度決算尚有盈餘者，應不致影響其營運正常、財務健全且具備良好償債能力等客觀條件。

(四) 由關區設置「優良廠商通關單一窗口」，設專責管理關員集中辦理其進出口貨物通關，主動聯絡協調窗口配合辦理，解決通關疑難，輔導廠商以降低貿易成本，提升廠商競爭力。

(五) 96 年 12 月 10 日及 11 日分別於經濟日報、工商時報、中天電視台及華視電視台宣導優良廠商認證制度及成果。

五、加強國有土地管理應用效能方面：

(一) 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國家資產處理要點」積極處理，賡續辦理國有公用建築用地清理，以提高國有土地運用效率。又為協助各管理機關解決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問題，每半年均定期請各主管機關填製被占用國有不動產統計表及未結案明細表。除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外，並組成訪查小組，就被占用情形嚴重機關，辦理實地訪查，深入瞭解其處理情形，協助解決。

(二) 國產局所屬辦事處及分處於開標 14 日至 16 日前辦理公告標售，又於其網站之「招標資訊—標售不動產資訊」項目內亦建置「招標公告、開標結果、未標脫資訊、預告標售資訊」等 4 項目，放置相關資料供查詢。另大面積國有土地屬 500 坪（含）以上可建築

用地，除抵稅國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國私共有土地 3 類土地外，該局各辦事處及分處於每季辦理公告 3 個月，並由該局徵詢相關機關意見。

六、人力面向方面：本部業確實配合行政院員額人力控管政策儘量精簡員額；至「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指標部分，係因所屬臺灣土地銀行誤植資料導致結果由綠燈改為紅燈，為避免類此情形，除囑所屬應確實查填依法進用原住民進用資料外，本部亦每月定期至「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檢視所屬機關填列情形。另該誤植資料係緣於系統異常所致，本部業積極聯繫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研考會，並經洽該局表示將於近期進行填報系統整體維修及改版。

七、經費面向方面：

（一）95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所訂目標值，肇因於高雄關稅局建置 2 部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及海關建置 5 部機動式貨櫃檢查儀暨其停放處所建築工程計畫案，或因依交通部現行法規致無法取得行車執照辦理驗收，或因招標方式有疑義需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

（二）高雄關稅局建置 2 部機動式貨櫃檢查儀：本案因業務之急迫性，經本部多次協調溝通，交通部於 96 年 2 月 15 日原則同意專案核發特種車輛執照，惟仍應符合環保、能源及車輛型式安全等檢測合格，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始得核發汽車牌照。另述若有再採購該等車輛需要，請本部通盤考量，擬具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8 條第 2 項具體適用尺度，供該部研處。惟得標廠商未能通過審驗，又因已逾履約期限達 200 天，高雄關稅局業依契約規定於 96 年 9 月 4 日通知該廠商解除契約，全案目前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中。至法規修訂部分，本部業於 96 年 9 月 5 日檢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8 條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8 點修正案，請交通部修正相關規定，該部已於 96 年 11 月 30 日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預告增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0 條之 1 條文。另為評估該案後續可能狀況及預提應變措施及解決辦法，關稅總局及所屬已分別成立「專案督導小組」及「專案應變小組」審慎因應中。

（三）海關建置 5 部機動式貨櫃檢查儀：為避免再發生類似高雄關稅局所購置之機動式貨櫃檢查儀無法取得車輛執照辦理驗收之情況，關稅總局擬俟交通部完成修法後再行辦理購置，且經報奉行政院同意將原期程修正為 97 年 10 月 25 日。

八、電子化政府面向：為提升營業稅網路申報比率，採行（1）訂定各地區國稅局之競賽辦法，以資激勵；（2）提供營業人可採用多元繳稅機制，除網路繳稅外，營業人可至銀行臨櫃繳稅及利用 ATM 轉帳繳稅；此外，未繳稅者亦可採網路先行申報營業稅；

（3）利用平面媒體及電視廣告積極宣導，各地區國稅局亦印製宣傳手冊及公共場所張貼海報標語等加強宣導等措施。經截至 96 年 11 月底止，營業稅網路申報比率由原 28.78% 大幅提升至 81.92%。